

武汉学院文件

武院教〔2025〕56号

关于印发《武汉学院排课实施细则 (2025年修订)》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:

《武汉学院排课实施细则(2025年修订)》经2025年第25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,现予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



武汉学院排课实施细则

(2025 年修订)

为规范教学管理，优化教学资源配置，科学组织教学活动，保障教学秩序，提升教学质量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一章 教学任务落实

第一条 教学任务是指每学期教学执行计划规定的所有教学内容，包括理论课程、实验、上机、实习实践、课程设计、毕业实习和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等教学环节。

第二条 学院（部）应依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下一学期教学执行计划。确需调整计划内课程或教学环节的，应按规定填写《教学执行计划课程更改申请表》，经学院（部）分管领导审核并报教务处审批，相关调整一般应于每学期第十周前完成。

第三条 学院（部）应根据审定后的教学执行计划，在教务系统中准确录入教学班、任课教师、上课周次等教学任务信息，经审核通过后方可排课。教学任务落实应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优先安排学术水平较高、教学效果良好的教师承担教学任务。外聘教师须按学校相关规定完成资格审核与聘任程序。

（二）有实践教学环节的课程应安排具备相关实践经验的教师承担。

（三）各系或教研室应对所归属课程各教学环节的安排与实施全面负责。

（四）自有教师授课时间不得随意指定，外聘教师授课时间须提前确定，原则上不予变更。教师对教学场地有特殊要求的，应提前说明。

第二章 排课原则

第四条 排课应以学期教学执行计划、教学任务书、实践教学安排及学校校历为依据，统筹考虑课程性质、师生情况与教学资源等，进行优化组合，兼顾班级课表和教师课表的合理性，基本原则如下：

（一）保障班级每周课程安排均衡连续，避免出现单日课程过多或过少，以及晚上学时偏多、白天学时偏少的情况。理论类课程同一教学班单日同一课程连上不得超过 2 学时（独立设置的实践实验课、实习课及艺术类专业课程除外）；周学时 4 学时及以上的课程，两次授课应隔天安排；无特殊情况，课表不得 3 节或 4 节连排；周学时为单数的课程，可采用单双周排课方式（即单周 4 学时、双周 2 学时，或双周 4 学时、单周 2 学时）。

（二）教师每周授课时间应相对均匀，不得过于集中，原则上每日授课不得超过 4 学时。

（三）教师每学期承担课程原则上不超过 3 门；同一教师在同一教学班承担 2 门及以上的课程，不得安排在同日授课，且同一课程不得连续两天授课。

（四）通识教育课与专业必修课（含独立设置的实验、实训课）应优先安排。

（五）学院（部）可根据标准课堂人数设置教学班，合并多个行政班授课。含课内实践学时的课程，可采取理论部分合班、实践部分班教学。理论性强的学科基础课、专业课原则上合班排课，因实验场所受限的课程可分班排课；体育类课程原则上安排在理论课之后。

1.合班按以下优先级顺序执行：同一年级、同一专业、同一专业大类、同一学院（部）。

2.合班限制：为减少排课冲突，原则上禁止跨学院（部）合班，通识教育必修课课堂数量较多，可酌情允许少量跨院（部）合班。

（六）任课教师应服从学校与学院（部）统一安排，不得因个人原因影响班级课表合理性。

（七）艺术类全学程课程按常规排课，模块化课程可集中排课。

（八）排课应综合考虑上课人数、教室容量、课程类型与性质，合理配置教室，避免教室空置或超员，防止因安排不当临时更换场地。教学资源允许时，应尽量缩短学生半天内不同教学场地间的通行距离，保障课间通行安全合理。

第三章 排课管理

第五条 学校实行全天排课，每节课 45 分钟，每两节课为一个授课单元。上午安排第 1-2 节、3-4 节两个单元，下午安排第 5-6 节、7-8 节两个单元，晚上安排第 9-10 节一个单元。同一门课程按授课单元排课，排课时间为周一至周五。每周三下午为教师教研活动时间，原则上不安排课程；法定节假日、调休日及运动会期间原则上不排课，周一至周五晚上优先安排通识教育选修课；辅修学位、辅修专业及重修课程由学院（部）结合实际安排，并报教务处备案。

第六条 教务处根据教学资源与课程性质统筹排课程序、步骤与时间节点。学院（部）应严格遵循排课原则与时间要求执行，特殊情况须与教务处协商处理。

第七条 课程表一经确定，任何教学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。第一教学周原则上不允许调（停）课，确需调（停）课

的，应依《武汉学院调（停）课管理办法》办理手续。未经批准私自调（停）课的教师，一经查实，严格按《武汉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》处理。

第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武汉学院排课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武院教〔2023〕20号）同时废止。